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56號

原告 劉俊明

被告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恩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參佰伍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復有明文。復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被告與原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此乃定期給付涉訟，因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當事人欄所示原告年齡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則依上述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原告主張約定月薪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
02 240 萬元（計算式： $40,000 \times 12 \times 5 = 2,400,000$ ）。

03 (二)訴之聲明第2 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基於該職務所可取得之試用
04 品金2 萬6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5 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與前述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確
06 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應合併計算，
07 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 萬6,000 元。

08 (三)基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核定為2,426,000 元（計算式：
09 $2,400,000 + 26,000 = 2,426,000$ 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10 費2 萬5,057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
11 $2/3$ 即2 萬2,645 元（計算式： $25,057 \times 2/3 \div 16,705$ ，元
12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先繳納8,352 元裁判費（計算式 $25,057 - 16,705 = 8,352$ ）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13 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
14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施盈如